

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常高管环审〔2024〕76号

关于对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香园路东延（银河路-尤泾河）道路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（含声环境专项）的批复

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香园路东延（银河路-尤泾河）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含声环境专项）》，以下简称报告表（含专项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项目建设地点：起于银河路与现状香园路交叉口，向东延伸至尤泾河。建设内容：道路全长约1.1km，规划红线宽32m，拟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40km/h，行车道路面形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新建桥涵1座，设计荷载为城-A级，配套实施管线、交安、照明、监控等工程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（编制主持人：刘艳蕾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4035320350000003512320293）编制的《报告表(含专项)》结论和苏州开创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(苏开创常〔2024〕061号)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区原则同意《报告表（含专项）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《报告表（含专项）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做好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、不得外排；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城东水质净化厂）集中处理。

2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施工单位应选用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，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入工区，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；施工车辆装载不能过

满，尽量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，车辆在工区内缓速行驶，减少扬尘；采取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废气污染，施工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。

3、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管理。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，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；选用低噪声工艺，控制施工噪声污染；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注重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区的声环境保护，施工期噪声按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执行。运营期全线采用降噪路面，落实环评报告所述噪声防护措施，避免噪声扰民。

4、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施工期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收集规范处理，不得向外环境排放，防止二次污染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

5.加强沿线生态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；禁止占用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。施工期结束后应同步实施生态修复、补偿，使建设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。

6.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，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；认真落实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

理办法》（苏环发〔2023〕7号）文件通知要求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7.按苏环控〔97〕122号文要求，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8.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（含专项）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六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

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1月13日



（项目代码：2405-320581-04-01-661506）

抄送：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

